

梅尧臣交游考略

李之亮

梅尧臣《宛陵先生文集》是宋人别集保留至今较完整的一种，民国夏敬观曾作《梅宛陵集校注》。然此书未能毕工，夏氏便离开人世。其后朱东润先生又作《梅尧臣集编年校注》，使梅尧臣的诗作以较新的面目重现在读者面前。夏、朱二公对梅诗的注释已费了很多精力，但仍有相当一部分人与事未能交待清楚。依照校注的体例，作家交游所及，凡州府以上的人物，都应在注文中说明，因为此类人物在当时历史上已有了一定的影响，对作家本人的行为也起到一定的作用。然而我们现在能见到的这部《梅尧臣集编年校注》，这方面未注明者甚多。笔者研读宋籍数载，对此亦颇留意，凡有所得，随手录之。今将梅诗中夏、朱二公未提及的一些资料撰成此文，供研究梅诗者参考。勾检稽失之事，挂漏在所难免。本文所涉及的，仍与梅尧臣交游的全部相距甚远，相信必有哲匠，将尧臣交游最终廓清。以下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校注本卷次分列于下。

卷四《魏屯田知楚州》诗，编年在景祐元年。按：此诗中的“魏屯田”名魏兼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八月己卯注：“《实录》是月己卯书：徙知楚州、屯田员外郎魏兼为浙江荆湖福建广南等路提点银铜坑冶铸钱公事。”

梅诗所云魏氏以“屯田”之衔知楚州，与《长编》所说正合。又此诗编年于景祐元年，亦与梅诗相合，诗云：“淮南木叶惊，湖上使君行”，言魏兼于景祐元年秋受命知楚州，次年秋改六路提点坑冶。《淮阴金石仅存录》卷一载宋祁《楚州新建学碑铭》云：“楚有学者，今转运使、七兵员外郎魏君之建也。景祐初年，君以田曹来为州。……君既去州，或夺二区，以畀他用，逮沓弗还。复七年，君持节以来，吏则大惧。君名兼，字介之，敏而文，在进士为闻人，立朝为名郎，临部为能吏。”文后署“庆历二年岁次壬午中秋日立”。由此观之，魏兼于景祐二年离楚州任，为提点官。仁宗庆历二年（即魏兼离楚州后七年），官淮南转运使。其余行踪不可考。因魏兼与范仲淹亦有交往，故此处附及之。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卷二十三《江南东路·饶州》载其《和范公希文怀庆朔堂》逸诗一首，所题官名亦为“都大提点浙江荆广福建等路坑冶司”，据宋无名氏《范文正公年谱》，范仲淹于仁宗皇祐三年落职知饶州，皇祐四年十二月徙知润州。北宋六路提点官置司于饶州，则魏兼与仲淹之交往当在皇祐三、四年间。

卷八《送马廷评之余姚》、《送马廷评知康州》二诗，编年在景祐五年。按：此中“马廷评”为马遵。廷评，大理评事之衔。《王文公文集》卷九十一《兵部员外郎马君墓志铭》云：“马君讳遵，字仲途，世家饶州之乐平。……知洪州之奉新县，移知康州。……自大理寺丞除太子中允、福建路转运判官。”未言其职衔。而《广东通志》卷十六知州题名则称：“冯遵，大理评事到任。”此“冯”字当是“马”字之讹，而职衔为大理评事则讲得明明白白。据《饶州府志》卷二十宋进士题名，马遵为仁宗景祐元年进士，以其为殿魁，故当年授官奉新县，两年后知康州，于理亦合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二有《马遵传》，与王安石所书墓志大致相同，不赘录。

卷十四《唐寺丞知南雄州》诗，编年在庆历四年。按：此“唐寺丞”为唐讽。《永乐大典》卷六六五无名氏《南雄府志》守

臣题名：“唐讽，卫尉寺丞。庆历四年三月到任。”梅诗称“前林尚含冻，南国使君行”，其赴任在庆历四年初春时节，亦正相合。关于唐讽的其他仕履，尚待考证。

卷十四《早夏陪知府学士登叠嶂楼》诗，编年在庆历四年。按：此中“知府学士”当是尧臣本年在宣州时陪侍之守臣赵宗道。嘉庆《宁国府志》卷三载宋郡守题名甚详，其中载云：“庆历三年，赵宗道。庆历五年，郭辅之。”韩琦《安阳集》卷四十九《赵君墓志铭》云：“同知太常礼院。出知宣州，改太常丞。……岁满，得郭辅之者来代。”与《宁国府志》所言正合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五之一：“（庆历七年）二月二日，前知宣州、太常丞、集贤校理赵宗道追一官，落职勒停。”宗道字子渊，与宰相韩琦同娶名臣崔立之女，《安阳集》所言甚详。

卷十五《寄王江州》诗。此中“王江州”乃王素。按：此诗编年在仁宗庆历五年，而王素恰于是年贬江州。《长编》卷一五六：“（庆历五年闰五月）丁酉，刑部郎中、天章阁待制王素知江州。……（六月）丁巳，新知江州王素落待制。……知汝州。”素知江州虽前后仅两月，然此种贬谪之官，往往限时出京。此时尧臣在开封赋闲，六月二十一日，应许州知州王举正之辟，赴许昌任签书判官，也就是说，送走王素后，他也随之南下。王素为太尉王旦之子，深得仁宗信任，庆历四年知渭州时，因市木河东而偶贬江州。《宋史》卷三二〇本传言素卒年六十七，《华阳集》卷五十八《王懿敏公素墓志铭》云：“熙宁六年三月甲寅，告公薨。”以此计之，王素本年三十九岁，少尧臣四岁。

卷十五《王龙图知江陵》诗，原注：“王安石有《送王龙图》诗，其诗云：‘壮志高才偃一藩’，又用沙市渚宫，当即知荆州之王龙图，未知为谁。《宛陵文集》卷二十九有《送王龙图源叔之襄阳》云：‘忽惊车骑临，乃是荆州长’，则此王龙图乃王源叔洙也。”按：此诗编年在庆历五年，而《宋史》卷二九四《王洙传》则云：

“知濠州，徙襄州。”知王洙知襄阳之前并无江陵之命。王安石所送之“王龙图”，亦非尧臣此诗所指。“龙图”本是龙图阁学士、直学士、待制之省称，为宋代学士官衔，并非固定在某一个人头上的名号。且北宋江陵、襄阳并非一地，江陵府治所在今湖北省沙市市西北之江陵县，军额为荆南节度。而襄州治所在今湖北省襄樊市之襄阳，两地相距五百里之遥，且前者属荆湖北路，后者属京西路，岂可混为一谈？此诗所言之王龙图，当是王居白。居白知江陵府在庆历五年至七年间，《元丰类稿》卷四十七《太子宾客致仕陈公墓志铭》云：“知潭州刘沆及荆南王居白、岳州滕宗谅与湖南北部使凡十有二人，请即用公为转运判官。”此句可证刘沆、王居白、滕宗谅同时分别知潭州、江陵和岳州。先来看刘沆：《长编》卷一四四云：“（庆历）三年冬十月乙未朔，右谏议大夫、知江宁府刘沆为龙图阁直学士、知潭州。”同书卷一五七：“（庆历五年十二月）壬戌，降知潭州、龙图阁直学士、右谏议大夫刘沆知鄂州。”此二句可确证刘沆庆历三年十月至五年十二月在潭州任。至于滕宗谅，范仲淹《岳阳楼记》说得已很明白：“庆历四年春，滕子京谪守巴陵郡，越明年，政通人和。”关于王居白的行事，今已失考，仅知其名而已。

卷十七《送李密学赴亳州》诗，编年在庆历七年。按：此“李密学”无注。据诗中“倦输关内粟，遂请颍川符”之句，知李密学当先在陕西为漕司，随后调任许州知州（颍川为许州郡名），由知许州再调任亳州知州。这一段时间里，尧臣一直在许州为幕僚。本书卷十六有《资政王侍郎南京留守》，是送王举正由知许州改任应天知府，时间在庆历六年。王举正走后，继来知许州者即“李密学”。卷十六有《李密学遗苔酱脯云是自采为之》、《依韵和李密学会流杯亭》二诗，卷十七又有《依韵李密学言流河口见怀》诗，均指同一人。也就是说：尧臣在许州时，亲迎李密学来知许州（庆历六年），又送李密学调知亳州（庆历七年）。按：此

人当是李昭直。胡宿《文恭集》卷三十五《流杯亭记》云：“庆历丙戌，枢直李公给事之治许也。……亭成，榜之曰‘流杯’。”庆历丙戌，恰是庆历六年，枢直，枢密直学士，即“密学”也。司马光《涑水纪闻》卷三：“庆历五年正月一日，见任两制以上官……枢密直学士……知许州李昭直。”此条是神宗熙宁六年回忆庆历五年以来关于两制以上官任免的记载，则尧臣所送之“密学”即李昭直无疑。

卷二十二《送马少卿知襄州》诗，编年在皇祐四年。此“马少卿”为马寻。《宋史》卷三百《马寻传》：“须城人。……知湖、抚、汝、襄、洪、宣、邓、滑八州。襄州饥，人或群入富家掠困粟，狱吏鞠以强盗，寻曰：‘此脱死耳，其情与强盗异。’奏得减死，论著为例。”《长编》卷一七五：“（皇祐五年闰七月）甲戌，赠秘书少监致仕胡旦为工部侍郎，仍赐其家钱三十万，令襄州为营葬事。卫尉少卿、知州马寻言旦家贫，久不克葬，故恤及之。”此可证马寻皇祐四年赴襄州任，至五年闰七月仍在任。《长编》所称“卫尉少卿”，亦与尧臣诗相合。寻一生辗转地方为宦，尧臣与之交，亦属泛泛。

卷二十二《送湖州太守章伯镇》诗，编年在皇祐四年。按：此湖州太守为章岷。范成大《吴郡志》卷十二：“章岷字伯镇，尝为平江军推官，有文声，范文正公有《和章从事斗茶歌》及《同登承天寺竹阁》诗。《嘉泰吴兴志》卷十四郡守题名：“章岷，度支员外郎充集贤校理，皇祐四年十月到任，转司封员外郎，依前充职。至和元年十一月罢任。”岷，福建浦城人，仁宗天圣五年进士，历通判江州，知湖州，英宗、神宗时知越、福、苏等州，为两浙转运使。

卷二十三《送宣州签判马屯田兼寄知州邵司勋》诗，编年在皇祐五年。按：此“邵司勋”当是邵饰。王鏊《姑苏志》卷三：“邵饰，皇祐四年九月，以金部郎中知宣州。”《京口耆旧传》卷三：

“邵饰字去华，丹阳人，大中祥符元年以进士擢第，赐同学究出身。……知潭州，未行，改宣州。到任未一岁，改苏州，居三月，又改明州，引年致仕。嘉佑三年卒。年七十有三。”以此计之，邵饰皇祐五年时已六十八岁，而尧臣方五十三岁，邵为尧臣前辈。

卷二十三《送淮南提刑孙学士》、《送孙学士知太平州》二诗，编年均皇祐五年。按：此二诗虽前后相衔，实为一人，乃孙锡也。《王文公文集》卷九十四《宋尚书司封郎中孙公墓志铭》：“公讳锡，字昌龄。以天圣二年进士起家。……道士赵清贶出入庞宰相家，受赇，御史以劾庞，府治实清贶自为，庞不知也。清贶坐杖配沙门岛，行两日，死。御史又劾府希宰相指，故杖清贶，杀之灭口。仁宗亦疑，乃悉罢知府、推判官，而以公知太平州。初，清贶事独判官王砺劾决，公不自辨也。未几，仁宗即寤，罢者皆复，而以公提点淮南路刑狱。”《长编》卷一七五：“（皇祐五年闰七月壬辰）度支员外郎、集贤校理孙锡知太平州。”而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五之五二所言则与王安石墓志不同。《会要》云：“（皇祐五年）闰七月二十三日，降……提点淮南路刑狱公事、度支员外郎、集贤校理孙锡知太平州，度支员外郎王砺知徐州。”此则淮南提刑命下在前，太平知州命下在后，与尧臣诗顺序吻合。本书卷二十九又有《来上人归宣城兼柬太守孙学士》诗，时嘉祐四年，尧臣已五十八岁。此孙学士亦为孙锡。嘉庆《宁国府志》守臣题名：“嘉祐四年孙锡，有《敬亭祈雨文》。”明言孙锡嘉祐四年莅宣州任。墓志又云孙锡“熙宁元年正月十二日卒，年七十八”，则此时孙锡实六十三岁，长尧臣十岁。

卷二十四《袁大监挽词三首》，编年在至和元年。按：此“袁大监”为袁抗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一本传：“袁抗字立之，洪州南昌人。……除江淮发运使，召为三司盐铁副使。时抗老矣，为御史所劾，罢知宣州。累迁光禄少卿，分司南京。明堂覃恩，改少府监，卒。”《长编》卷一六一载抗知宣州年月云：“（庆历七年八

月)甲辰,盐铁副使、主客郎中袁抗为司勋郎中、知宣州。”尧臣诗首章云:“昔罢宣城守,将归尚抚予。”意谓袁抗离宣州任时,尚以资财周济其贫。抗皇祐元年罢宣州,而尧臣恰于是年正月一日始自镇安军节度判官归乡奔丧。次章云:“西蜀何夫子,濡毫作冢铭。”《宋史》本传载袁抗任江淮发运使前曾为梓州路转运使,徙益州路转运使,亦与诗合。末章云:“沉埋太阿剑,毁折豫章材。”袁抗为洪州人,乃豫章也。又据《宋史·仁宗纪》四,明堂覃恩在皇祐五年十一月,抗于此年“加恩百官”时改少府监,次年至和元年卒,时间也完全吻合。

卷二十六《泰州王学士寄车螯蛤蜊》诗,编年在嘉祐元年。是年尧臣从扬州入京,途经真州。本卷还有《依韵答泰州王道粹学士见寄》诗,皆与王纯臣酬答之作。纯臣字道粹,虞城(今河南省虞城县北)人,王尧臣之弟。据《长编》卷一七一载,纯臣皇祐三年时为崇文院检讨、日历所检阅文字;同书卷一七六载,至和元年,以祠部员外郎、秘阁校理出为扬州通判。又据《泰州志》卷十三守臣题名,知纯臣自至和二年出知泰州,嘉祐二年为许元所代,尧臣嘉祐元年途经泰州时,纯臣正在泰守任。纯臣哲宗元祐初为岷州通判,见《长编》卷四百四,《宋史》无传。本书卷二十七嘉祐二年又有《送王道粹郎中知华州》诗,知道粹嘉祐二年泰州任满还京后,又注华州缺,时尧臣在开封,故以诗送之。同书卷二十八又有《送王道粹学士知亳州》诗,在嘉祐三年,是年尧臣仍在开封,纯臣一年即卸华州任,改知亳州,尧臣再送之。

卷二十六《送梁学士知襄州》诗,编年在嘉祐元年。按:此“梁学士”为梁蒨。《长编》卷一八一云:“(至和二年十二月甲辰)侍御史梁蒨以病乞解言职,改刑部员外郎、直史馆、知襄州。”《宋史》无梁蒨传,刘摯《忠肃集》卷十三《兵部员外郎直史馆梁公墓志铭》言之颇详,云:“公讳蒨,字梦符,其先襄阳人。……转侍御史。改刑部员外郎、直史馆、知襄州,赐三品服。徙邢州,

转兵部。嘉祐四年五月十三日，以疾卒于州之正寝，享年七十。”
隋本年六十六岁，长尧臣十一岁。

卷二十六《寄许越州》诗，编年在嘉祐元年。按：此“许越州”即越州知州许元。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三守臣题名：“许元，嘉祐元年十月以工部郎中充天章阁待制知，二年二月移泰州。”《宋史》卷二九九本传：“许元字子春，宣州宣城人。……参知政事范仲淹荐元可独倚办，擢江淮制置发运判官，就迁副使，遂以尚书主客员外郎为使。……历知扬、越、泰州，卒。”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三十三《许公墓志铭》言许元嘉祐二年卒，年六十九，则本年许元已六十八岁，长尧臣十三岁。尧臣与许元为同乡，又分别与范仲淹、欧阳修为友，故其交往尤多。

卷二十七《送张待制知越州》诗，编年在嘉祐二年。按：此“张待制”为许元后任，名张友直。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三：“张有直，嘉祐二年四月以工部郎中充天章阁待制、集贤殿修撰知，七月终于官。”“有”为“友”字之误。《宋史》卷三一—《张士逊传》附：“子友直字益之。……以天章阁待制知陕州，累迁工部郎中、知越州。卒官。”所言行履与《会稽志》甚合。胡宿《文恭集》卷三十八《张公墓志铭》云：“公讳友直，字清卿，晚更字益之。……卒时年五十八。”友直本年五十八岁，长尧臣二岁。

卷二十八《送楚屯田知扶沟》、《送温州楚屯田》二诗，编年均嘉祐二年。按：此“楚屯田”为楚建中。《宋史》卷三三一本传：“楚建中字正叔，洛阳人。……累迁提点京东刑狱、盐铁判官。历夔路、淮南、京西转运使。”建中本传于仁宗一朝仕履言之颇略，不能窥见其梗概。同治《温州府志》卷十七据旧志所录守臣题名云：“楚建中，都官员外郎知。嘉祐三年建富览亭。”据此可以推断：建中于嘉祐三年初受命知扶沟县，未行，改命知温州，约嘉祐五年自温州还朝，再为“提点京东刑狱、盐铁判官”，于时间正合。据《长编》卷三六〇，建中卒于哲宗元祐五年，年八十一，则

本年为四十九岁，少尧臣八岁。

卷二十八《送张中乐屯田知永州》诗，编年在嘉祐三年。按：此“张中乐屯田”为张子谅。《金石萃编》卷一三三《澹山岩题名》：“知（永州）军州事张子谅率通判张德淳同游幕中。……嘉祐己亥四年五月二十六日。”子谅嘉祐三年末或四年初赴永州任，至四年五月仍在任。余无考。

卷二十八《郑州王密谏漱玉斋》诗，编年在嘉祐三年。按：此“王密谏”为王贇。《乐全集》卷三十九《王公墓志铭》：“领三班院，迁左谏议大夫，出知郑州。久之，迁龙图阁学士，移高阳关路马步军都总管兼安抚使、知瀛州。”《长编》卷一八九：“（嘉祐四年三月戊午）高阳关王贇等议事。”注：“王贇知瀛州在嘉祐四年二月。”以此可知王贇嘉祐三年出知郑州，四年二月移知瀛州。

卷二十八《送周谏议知襄阳》诗，编年在嘉祐三年。按：此“周谏议”为周湛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一之三九：“嘉祐三年十二月三日，以右谏议大夫、新知邓州周湛改知襄州，少府监、新知襄州马寻改知邓州。”其“谏议”之衔与尧臣诗合。《宋史》卷三百《周湛传》：“周湛字文渊，邓州穰人。……拜右谏议大夫。使契丹，辞不行。知襄州。……提点刑狱李穆奏湛扰人，徙知相州。”《长编》卷一九〇载：“（嘉祐四年十二月）甲子，徙湛知相州。”仕履与本传全合。尧臣与周湛之交往仅此一见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郑州大学古籍研究所